

# 《審計學概要》

試題評析	今年問答題難易中等，多是平時上課與總複習所強調的重點，可獲得30分以上；選擇題部分中等偏易，可獲得40分以上。總分應可達到70分以上。
高分命中	第一題： 1.評估樣本結果的步驟：羅智成，審計學講義第四回，頁 24、頁 53-54。 2.存貨：羅智成，審計學講義第三回，頁 84。 3.函證：羅智成，審計學講義第三回，頁32。 第二題： 1.工作底稿：羅智成，審計學講義總複習第一回，頁69-P71。 2.審計準則公報No.52：羅智成，審計學講義總複習第一回，頁119。

## 甲、申論題部分：

一、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應作充分之瞭解，藉以規劃查核工作，決定抽查之性質、時間及範圍。運用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及比較等方法，以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查核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現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一)查核人員為達成特定查核目的，就樣本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後，應評估抽樣結果，其步驟為何？（9分）
- (二)在特殊情況下，如受查者之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裝櫃待運等狀況，無法觀察存貨之盤點時，查核人員可實施那些證實測試替代之？（7分）
- (三)查核人員認為函證程序與其替代查核程序並未能提供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以支持某一財務報表聲明時，查核人員應採行其他查核程序，以獲取足夠與適切之查核證據。查核人員於評估是否須執行其他查核程序時，應考慮那些因素？（9分）

## 答：

(一)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26號「審計抽樣」規定，查核人員為達成特定查核目的，就樣本執行適當之查核程序後，應評估抽樣結果，其步驟包括：

- 1.分析樣本所查得之錯誤。
- 2.推估母體可能之誤差。
- 3.評估抽樣風險。

分述如下：

### 1.分析樣本所查得之錯誤

查核人員分析樣本所查得之錯誤時，應決定有問題之項目是否確為錯誤。查核人員界定錯誤時，應根據其查核目的。

樣本之查核證據無法取得時，查核人員得採用其他適當之替代查核程序，以獲取查核證據。

查核人員應考慮錯誤之性質、原因及其對其他相關查核工作之可能影響。

### 2.推估母體可能之誤差

查核人員應根據分析樣本所認定之錯誤推估母體可能之誤差。推估誤差之方法有多種，惟推估方法應與選樣方法相配合。

當母體細分為多層時，應將每一分層作個別推估，再將各推估結果彙總以作成結論。

查核人員推估誤差時，應注意錯誤之性質及原因。

### 3.評估抽樣風險/評估抽樣結果

查核人員應考量母體可能誤差是否超過可容忍誤差。查核人員應將推估母體之可能誤差與可容忍誤差作比較，同時將抽樣結果與其他相關查核程序所獲得之證據加以比較，作成結論。

若母體可能誤差接近可容忍誤差，則不當接受風險及過度信賴風險將增加，因此查核人員應再評估抽樣風險，並考慮是否增加查核程序或執行其他替代查核程序。

執行控制測試時，查核人員評估誤差後，若認為抽樣結果無法支持其對內部控制之原訂信賴水準時，查核人員可對其他相關之內部控制進行控制測試，或修改證實測試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查核人員應根據樣本評估之結果，作成查核證據是否足以支持某一特性之結論。

(二)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9號「存貨盤點之觀察」規定，在特殊情況下，無法觀察存貨之盤點時，例如：受查者之存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裝櫃待運，查核人員可實施下列證實測試替代之：

- 1.查核進貨交易憑證或生產記錄。
- 2.查核期後銷貨交易憑證。
- 3.必要時得對買賣雙方函證。

(三)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38號「函證」規定，回答本題如下：

- 1.查核人員如未收到積極式函證時，應採取其他替代查核程序，該程序應能提供函證所欲支持財務報表聲明之證據。
- 2.查核人員未收到積極式函證之回函時，通常會與受函證者聯繫，請其回函。如仍無法獲得回函時，查核人員應採用其他替代查核程序。
- 3.替代之查核程序須視科目與聲明之性質而定。例如，應收帳款函證之替代程序，可能包括驗證期後收款、出貨單或其他文件等，以提供存在聲明之證據；及作銷售截止測試，以提供完整性聲明之證據。應付帳款函證之替代程序，可能包括驗證期後付款或取得第三者往來信函，以提供存在聲明之證據；及查核其他記錄（如：驗收單），以提供完整性聲明之證據。如下表所示：

科目	聲明	替代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	存在性	驗證期後收款、出貨單或其他文件
	完整性	銷售截止測試
應付帳款	存在性	驗證期後付款或取得第三者往來信函
	完整性	查核其他記錄（如驗收單）

二、承辦查核案件應設置工作底稿。查核工作底稿係查核工作之紀錄，以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適當實施，並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一)查核人員於記錄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記載那些事項？（9分）
- (二)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內容及範圍，取決於那些因素？（7分）
- (三)查核人員評估所辨認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以及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時，那些事項應列入查核工作底稿？（9分）

**答：**

(一)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45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規定，回答本題如下：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p>第10條 查核人員於記錄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測試項目之可辨認特性。</li> <li>2. 執行查核工作之人員及完成查核工作之日期。</li> <li>3. 複核查核工作之人員、日期及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核人員對所測試項目之可辨認特性加以記錄，可釐清其責任歸屬，並有助於對例外或不一致情況之調查。</li> <li>2. 可辨認特性，列舉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受查者採購單測試之程序，查核人員可按日期及編號辨認並記錄被選取測試之採購單。</li> <li>(2) 對選取或複核母體中所有超過一定金額者之程序，查核人員可記錄所辨認之母體及所執行程序之範圍（如：查核普通日記簿所記載超過某金額之所有分錄）。</li> <li>(3) 對母體採系統選樣程序，查核人員為辨認所選取之文件，可記錄選樣母體、選樣起點及選取間隔（如：自4/1至9/30出貨單中，由編號12345號開始，每隔100號選取一筆）。</li> <li>(4) 由詢問受查者員工之程序，查核人員可記錄查詢之日期、員工之姓名及職務。</li> <li>(5) 對觀察之程序，查核人員可記錄其主要觀察事項、觀察過程、相關參與人員及其所擔負之責任，以及執行該程序之時間與地點。</li> </ol> </li> <li>3. 其意非指所有查核工作底稿皆須有複核之證據。得以下列方式表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所有工作底稿上簽名。</li> <li>(2) 僅在主表或下結論之工作底稿上簽名。</li> <li>(3) 另編備忘錄或查核工作底稿，敘述複核工作或程序實施之情形並簽名。</li> </ol> </li> </ol>
---	---

(二)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45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規定，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內容及範圍，取決於下列因素：

1. 受查者之規模與複雜程度
2. 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
3. 已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所獲取查核證據之重要性
5. 已辨認錯誤或例外之性質及範圍
6. 查核結論作成書面紀錄之必要性；如查核結論不易直接由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或所獲取之查核證據推論而得時，其查核結論基礎作成書面紀錄之必要性。
7. 採用之查核方法及工具

(三) 依據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52號「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評估」規定，查核人員評估所辨認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以及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時，應列入查核工作底稿之事項包括：

1. 所設定顯然微小之門檻。金額低於該門檻之不實表達將被視為顯然微小。
2. 查核過程中所累計之所有不實表達，以及是否已更正。
3. 查核人員對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彙總數）是否重大所作成之結論，以及作成該等結論之基礎。查核人員對未更正不實表達作成書面紀錄時，須考量下列事項：
  1. 未更正不實表達之累計影響。
  2. 對是否超過特定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之重大性（例如：適用時）之評估。
  3. 所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關鍵比率或趨勢、法令與合約規定（例如：債務條款）遵循之影響。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下列何者應為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負最主要責任？  
 (A)受查者管理階層 (B)會計師 (C)審計委員會 (D)主管機關
- C** 2 下列何項非屬外勤準則之規定？  
 (A)適當的規劃與督導 (B)瞭解受查者及其所處環境，包括內部控制  
 (C)盡專業應有之注意 (D)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C** 3 會計師認為受查者的某項交易事項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但受查者拒絕入帳，也未附註揭露，則會計師宜出具何種意見之查核報告？  
 (A)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B)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C)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D)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B** 4 當受查者將其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定率遞減法，且會計師同意這項改變，則會計師應簽發何種型態之查核報告？  
 (A)不論此改變影響是否重大，皆簽發無保留意見  
 (B)此改變影響重大時，應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C)不論此改變影響是否重大，皆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D)此改變影響重大時，應簽發保留意見
- B** 5 受查者不願簽署客戶聲明書時，查核人員應出具：  
 (A)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B)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C)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 (D)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B** 6 文字敘述、流程圖及內部控制問卷乃三種常見方法，用以：  
 (A)記錄查核人員對於受查者組織架構的瞭解 (B)記錄查核人員對於受查者內部控制的瞭解  
 (C)設計查核手冊與程序 (D)測試內部控制的過程與結果
- C** 7 當查核人員認為受查者可能有不法行為存在時，下列何者非查核人員應採取之行動？  
 (A)與適當管理階層溝通 (B)諮詢受查者律師  
 (C)向司法機關檢舉 (D)蒐集額外證據確定不法行為是否確實存在
- C** 8 會計師受託核閱財務報表時，為獲取證據，通常不會採用下列何種查核程序？  
 (A)查閱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B)分析財務報表各科目之間關係  
 (C)函證應收帳款 (D)比較本期與去年同期之財務報表
- D** 9 執行控制測試時，下列何者係最不可能用到的查核方法？  
 (A)觀察 (B)查詢 (C)檢查 (D)函證
- C** 10 規劃查核工作時，查核人員如何決定控制風險的評估水準？  
 (A)參考精算表格來決定 (B)採用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方式加以決定  
 (C)根據查核人員的專業判斷 (D)運用查核風險模型來決定
- C** 11 下列何者負責建置與運作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  
 (A)內部稽核 (B)審計委員會 (C)管理當局 (D)董事會

考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 B** 12 下列何者負責辨識或有事項，並決定如何入帳或揭露？  
 (A)簽證會計師 (B)管理當局 (C)公司的法律顧問 (D)管理當局以及簽證會計師
- B** 13 下列何者可作為證實沖銷壞帳業已經過適當授權之文件？  
 (A)貸項通知書 (B)沖銷壞帳核准單 (C)借項通知書 (D)信用核准單
- A** 14 查核人員面臨查核工作無法偵查出財務報表所有重大誤述之風險，為有效降低此風險，查核人員主要是依賴：  
 (A)證實測試 (B)控制測試 (C)內部控制 (D)分析性程序
- B** 15 查核人員於瞭解內部控制時，最重視：  
 (A)控制的運作與效率 (B)控制的設計與運作 (C)控制的有效性與效率 (D)控制的頻率與有效性
- C** 16 下列查核程序，依先後完成次序，那一種排序最適當？①執行控制測試 ②取得對內部控制之瞭解 ③函證應收帳款 ④設定可接受審計風險 ⑤複核期後事項  
 (A)④①②③⑤ (B)②④③⑤① (C)④②①③⑤ (D)②①③④⑤
- D** 17 有關存貨盤點之觀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查核人員應親赴存貨存放處所觀察存貨盤點，不必抽點  
 (B)對內部控制良好之受查者，查核人員可採遠距視訊觀察存貨盤點  
 (C)查核人員應親自盤點存貨  
 (D)查核人員應親赴存貨存放處所觀察存貨盤點，並視情況抽點
- A** 18 下列有關內部稽核之敘述何者正確？  
 (A)外部審計人員可採用內部稽核報告作為審計證據的一部分  
 (B)內部稽核可取代外部審計之功能  
 (C)內部稽核人員不能與外部審計人員接觸  
 (D)內部稽核人員與外部審計人員對獨立性之要求標準相同
- A** 19 下列何者非政府審計之主要目的？  
 (A)審定預算 (B)審核財務收支 (C)考核財務效能 (D)核定財務責任
- B** 20 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下列何單位辦理？  
 (A)審計部 (B)審計處 (C)審計室 (D)市政府主計處

# 高普特考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http://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